

北平涇縣會館錄匯輯

周向華 張 翔◎點校

北平涇縣會館是清末北京十大會館之一，始
建于明代，清時又增建，有新、老兩館，主要為“公
車謁選之所”，也是同鄉官僚、縉紳和科舉之士
居停聚會之處。

海外
借

 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項目

安徽師範大學學術著作出版基金資助項目

北平涇縣會館錄匯輯

周向華 張 翔◎點校



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

責任編輯:房國貴
裝幀設計:熙宇文化
責任印製:郭行洲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北平涇縣會館錄匯輯 / 周向華,張翔點校. —蕪湖: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676-1725-4

I. ①北… II. ①周…②張… III. ①會館公所—史料—涇縣
IV. ①K928. 7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289727 號

北平涇縣會館錄匯輯

周向華 張翔 點校

出版發行: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

蕪湖市九華南路 189 號安徽師範大學花津校區

郵政編碼:241002

網 址:<http://www.ahnupress.com/>

發 行 部:0553-3883578 5910327 5910310(傳真)

E-mail:asdcbsfxb@126.com

印 刷:安徽宣城海峰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版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規 格:889×1194 1/32

印 張:7.125

字 數:182 千

書 號:ISBN 978-7-5676-1725-4

定 價:18.00 元

凡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版圖書有缺漏頁、殘破等質量問題,本社負責調換。

前言

會館是明清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變遷的特定產物，在明清以至近代中國的演變中是一個長期起作用的社會組織。它是流寓客地的同籍人以鄉土為紐帶而自發設置的，是流動社會中的有效整合工具，是對家庭組織的超越和對社會變遷形勢的適應與創造，反映了社會變遷、社會進步與社會局限。

北平涇縣會館是清末北京十大會館之一。始建于明代，清時又增建，有新、老兩館。主要為“公車謁選之所”，也就是為同鄉官僚、縉紳和科舉之士居停聚會之處。清書法家、思想家林則徐的好友涇縣人包世臣曾寓居會館並寫出為後人傳頌的《藝舟雙楫》一書；1918年12月22日，由李大釗、陳獨秀創辦的進步政治雜誌《每週評論》就是在涇縣新館北屋誕生的，嗣後，涇縣新館即作為雜誌編輯部所在地，張申府、胡適、周作人、高一涵、王光祈等經常為該刊撰稿，因此涇縣會館曾被譽為“新文化運動的喉舌之地”。

隨着清末科舉制度的廢除，同鄉會館的文化聚集功能日漸衰退，並慢慢退出歷史舞臺。由於會館多是私立的，屬於民間自發性社會組織，所以在“正史”中往往無人論及，即使在明清地方誌中也多有忽略。然而，會館作為一種社會組織和文化現象已越來越受到學者的關注與研究。然而現在有關會館的大部分資料已經流失，很多會館也已杳無踪跡。

為“昭信于梓里”，涇縣會館在延續過程中“所有館款之收入支出歲刊館錄”。民國二十二年，在京涇縣人編印了《北平涇縣會館錄》，計劃將館錄目標分為六種：“一、會館緣起並管理章程為一類；二、義園歷代經過案牘為一類；三、北平館產房契為一類；四、歷代樂輸捐助為一類；五、歷代科舉為一類；六、歷代本館收支為一類。”惜今僅見前三類，樂輸捐助、歷代科舉和收支情況已無存。本



書以《北平涇縣會館錄》為底本，匯輯清同治年間刊本《京都涇縣新舊兩館錄》和清光緒年間刊本《京都涇縣館錄》，重新點校而成。

為了盡量保持原貌，本書以繁體橫排形式（原稿為繁體豎排）與今人見面。同時為了便于閱讀，特將原稿中大部分異體字（除個別的如“志”等外）改為現在通用的規範漢字，另外對原稿中字號相對較小的文字用“（ ）”表示，以示區別。尤為需要說明的即點校者所做的大量工作是，除對原稿進行句讀外，還對文中字詞適當加以注釋，並對其中個別錯字直接在原字後用“[]”進行修改，如“列左”改為“列左[下]”、“紀錄”改為“紀[記]錄”等，力圖為大家較全面、具體地瞭解明清時期涇縣會館的組織結構、權力分配、經費來源、收支管理、內部關係等提供原始資料，為瞭解當時的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及北京會館發展進程提供文獻和史料參考。

因時間倉促加之水平有限，文中難免有疏漏、不當之處，懇請方家指正。

周向華 張 翔

2014年10月

目 錄

北平涇縣會館錄

重刊館錄序	003
老館緣起	005
重修涇縣會館碑記	012
涇縣會館勸輸引	014
涇縣會館申明條例	014
嘉慶五年涇縣會館勸捐啟	019
嘉慶八年涇縣會館規捐啟	020
徵修會館啟	021
吳昌齡接管會館誌	022
涇縣會館公議在京紙客輪班管理老館文	023
新議館規(嘉慶二十二年四月)	025
涇縣新館記	029
續議規條	030
雜誌	031
樂輸補載姓氏	032
新館改修緣由	032
新館改牆建壁執炤二件	033
勸捐啟事	034
道光十二年續增館規	034
新立議字	036
樂輸款目	037
同治三年催繳喜助借項啟	042
同治十年捐修會館公啟	044

同治辛未年重議館規	045
光緒丁丑會館議約	047
光緒丁丑年重議館規	048
重刻涇縣館錄序	050
光緒乙未年續增規條	051
涇縣會館管理規則	052
重訂北京涇縣會館章程草案	055
計開	056
王銳、李振華等公函整頓會館啟	056
修訂北京涇縣會館規則(民國十五年關帝會)	057
北平市公安局擬訂管理會館規則	059
北平涇縣會館規則	060
北平涇縣會館董事會章程	062
民國十九年三月九日涇縣會館開會	064
董事會開第一次會(三月九日)	064
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三月十五日)	065
董事會第三次董事會(四月六日)	066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九號即廢曆五月十三日關聖大會	067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五日開董事會	067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旅平涇縣同鄉大會議事錄	068
涇縣會館董事會開第一次會(三月二十日)	069
涇縣會館董事會開第二次會(五月十四日)	071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涇縣旅平同鄉補祭關聖,并于是日 開第二次同鄉大會,嗣因天雨到者無幾,乃改開第三次董事會	072
涇縣會館董事會第四次董事開會(七月廿四日)	072

涇縣會館董事會召集臨時董事會(九月十一日)	073
涇縣會館董事會第五次開會(九月十八日)	073
涇縣會館董事會第六次開會(十月十六日)	074
涇縣會館董事會第七次開會(十月三十日)	074
涇縣會館董事會第八次開會(十一月廿七日)	075
涇縣會館董事會第九次開會(十二月十八日)	076
涇縣會館董事會第十次開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076
義塚緣起 涇縣義塚記	077
涇縣義塚勸捐序	080
順天府宛平縣示	081
捐修義園文	083
吳因材捐銀義園文	084
重修義塚記	084
清理義塚地界始末	087
敬文會條約四則	093
察院批斷與告示	094
呈請豆芽棚租利撥入栖流所文	095
察院斷豆芽棚歸原業主執業告示	098
皮棚租字(補刻)	099
義塚承管	099
義園皮棚新換租摺	101
新立議字	102
梓蔭堂捐輪義園序	103
咸豐十一年義園呈請告示文	104
捐修義園啟	105
呈大宛清查官產分處請領部照文	106
義園財政部執照(離字第七六三號)	107
京師外右五區警察署公函(民國八年)	108



外右五區粘抄呈警察廳原文	109
呈京師市政公所文	110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八三號)	111
民國十五年翟健人掌館致外右五區署公函文	112
看守義園長班甘結	113
北平市公安局批(字第六三號)	114
義園加栽界椿記	114
前外長巷下頭條涇縣老館房屋契照	116
左右翼牲稅徵收局遵照(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廿七日) ...	117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底稿	117
切結	119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證明書式	119
涇縣新館契據	120
宣武門外米市胡同內兵馬司後街西口路北房屋契照	127
潘家河沿中間路東房屋契據	129
小施興胡同房屋契據	134
河泊廠門牌一百零三號房屋契據	136

京都涇縣新舊兩館錄

同治辛未年重議館規	143
同治辛未年修葺新舊兩館樂輸題名	143
修葺義園樂輸題名	144
同治八年十月至十三年三月結總賬	164
同治十三年甲戌四月初三日公車接手	166
光緒丁丑年重議館規	170
甲戌年四月至乙亥年五月樂輸館規	170
乙亥年五月至丁丑三月樂輸館規	172
丁丑三月初三日至四月二十三日公車經手	174

京都涇縣館錄

重刻涇縣館錄序	179
會館樂輸題名	179
義園樂輸題名	180
貳拾壹年叁月補收會館義助	181
貳拾壹年會館喜助	181
貳拾壹年義園喜助	181
補稅兵馬司後街市房契底	195
續增規條	197
會館賬箱存儲各物總數	197
明文進士題名	200
國朝文進士題名	201
明文舉人題名	202
國朝文舉人題名	204
明武進士題名	209
國朝武進士題名	209
明武舉人題名	210
國朝武舉人題名	211
欽賜舉人題名	212
會館樂輸題名	213
義園樂輸題名	213

北平涇縣會館錄

BEIPING JINGXIAN HUIGUAN LU

重刊館錄序

自古創業難，守業更難，而保守公業爲尤難。何以言之？保守私業無人干涉，保守公業若非羣策羣力，不免權利競爭。而董其事者，即熱心公益，勞怨悉任。然羣情覬覦，誹語橫加，非有毅然堅忍之心破除情面，則應付維艱。此其所以難也。北平爲歷代國都，我涇于明代本建置兩館爲公車^①謁選^②之所。清室入關，內城磚塔寺者已失業，僅存長巷下頭條一館屋宇。愀^③隘^④以科舉之盛，計偕^⑤之衆，聊然乏舍，捐貲^⑥擴充又不足容文旌^⑦之駐。嗣復在南橫街購置新館。俾每年應京兆及禮部試者稅駕如歸^⑧，皆邑中各族姓鄉誼情殷樂輸^⑨不倦，而亦在京鄉先達、鄉望^⑩素孚^⑪苦心孤詣之所致也。經營碩畫^⑫具有成規，輪流掌管，大公無私。所有館款之收入支出，歲刊館錄以昭信於梓里^⑬。其間雖有未刊之年，簿冊可稽，向無惑語。清光緒乙未年潘安濤前輩以修葺之餘貲，將本館所置房產契據重刊館錄，藏板于館，願後人留心保管。當時任京秩者^⑭遵照舊章相承勿替，今又閱數十年矣。朝代改革，民國肇興，我涇人在京服務者又極一時之盛。吾館房產及義園均有契照，董其事者不愆不忘^⑮可保無虞。現國都南遷，北平改成市府，蒞^⑯此土者不過暫假栖遲而^⑰。爲久遠之計，自不能不重刊館錄，俾各家珍藏而資保守。（紹烈）濫竽館事，歷有三次，頃重以董事會翟君健人、王君介侯、陳君錫朋、吳君鍊伯、吳君叔良之囑，命依照舊錄纂述編叙，原有者繼承之，未有者增入之。思鄉先達創業之難，復思保守公業之更難，編錄之責義不容辭。今將館錄目標分爲六種：一、會館緣起并管理章程爲一類；二、義園歷代經過案牘爲一類；三、北平館產房契爲一類；四、歷代樂輸捐助爲一類；五、歷代科舉爲一類；六、歷代本館收支爲一類。裝訂成冊，俾閱者一目瞭然。但冀吾鄉人居于斯聚于斯者，敦鄉誼聯鄉情，深明鄉館之大義，同心一德，和

衷共濟，克保館業以垂〔垂〕永久也，爲至幸^⑩用。是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里人^⑪徐紹烈謹誌

①公車：應試舉人的代稱。我國漢代始有以公家車馬送應試舉人赴京的傳統。清順治八年規定：“舉人公車，由布政使給與盤費。”

②謁選：官吏赴吏部應選。

③愀(qiǎo)：臉色改變，多指悲傷、嚴肅。

④隘：隘窮，隘窘。

⑤計偕：指舉人赴京會試，語出《史記·儒林列傳序》。

⑥捐貲：私人或團體出資金辦理或資助公共事業。

⑦文旌：有文彩的旌旗。古時貴官出行時前導的儀仗，後用爲稱人行旅的敬辭。

⑧稅駕如歸：停車後就像回到家里一樣。稅駕，猶解駕，停車。謂休息或歸宿。稅，通“挽”、“脫”。

⑨樂輸：東晉和南朝時期對浮浪人（沒有入編戶僑寓流民）所征之稅。沒有固定數額，比一般編戶農民所交正稅輕薄許多。後用來指愉快地拿錢出來，也即捐款。

⑩鄉望：指鄉里有名望的人。

⑪素孚：一直使人信服，本來（素來）就使人信服。

⑫碩畫：遠大的謀劃。晉左思《魏都賦》：“碩畫精通，目無匪制。”

⑬梓里：指故鄉。

⑭京秩者：在京都當官的人。京秩，京官。

⑮不愆不忘：不要偏差不要遺漏。愆(qiān)，過失。語出《詩·大雅·假樂》：“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⑯蒞：“莅”的異體字，到。

⑰栖遲：遊玩休憩。出自《詩經·陳風·衡門》：“衡門之下，可以栖遲。”而，疑爲“爾”誤。

⑱至幸：非常榮幸，十分幸運。

⑲里人：邑人之意。常見于古代墓誌銘或傳記落款。里：本義爲“里弄，街巷”。



老館緣起

會館之設，所以敦聚義而聯情好也。不以義聚而惟賄是圖，不以情聯而惟氣是尚，豈設館之初意哉？歷年來衆各有慨于中，而人心渙散莫適爲主，今年吳元垣新得雋^①是，亦吾涇氣運之一轉也。元垣雅意，惓惓^②欲重立館規，維持風俗挽回氣運。以予齒^③差長又備員京秩，或可存餽羊^④，屬予以執筆之役。予遂同元垣、翟迪吾等詣館，約衆齊集會議，各述年來廢弛之弊，殊爲不堪。但既往槩^⑤置之不咎。以今八月初三日爲始，新立禁約，嚴行重罰，以示懲創^⑥。予因徧閱歷年會簿，好義樂助者實多，其中敗羣者不過二三人。是二三人者，亦安能以寡勝衆哉！自今以後，凡有敗羣之徒，衆心齊力共擯^⑦。如有一人不齊心者，即非吾涇之人。凡我同會，有如此盟，所有禁約開具于後。

一、禁訛詐。先年有查姓者，以民生充附學掾。例有安吳王姓者販木在京，因懷隙首告^⑧中城察院。時查毅齋任掌科，同衆處分，議得作弊者不法，舉首者不情，罪正相等，各罰銀伍拾兩，共銀百兩以置今館。此先輩成規也，後有犯者照例均罰。

一、禁惡語詈罵。夫物羣則玩，玩則以口相當，在常人亦有之。若吾輩來此聚會者，無論崇卑^⑨，業已躋冠紳之列，須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乃爲嘉會。若效彼山野村夫詈罵相加，豈非衣冠之玷犯者，司會同衆議罰。

一、禁久占房屋。夫房屋原是通同公用之物，非各人私置。乃久占動以數年，令後來無駐足之地。會館豈爲一人設耶？今後輪流賃住，多者不過一年，滿一年後即房租無欠亦須搬出。候選者不在此例。

一、禁負賴房租。夫房租之設，原供修理之費。一人負賴，人人效尤，將來修理費無所出，會館必至不保。敗羣廢館，莫此爲甚。

今後照京例，每月朔日^①司會^②催取，每季終總交主會存貯。如有負賴及色低短數^③者，司會賠償。

一、議會館出入。往時新到有接風盒酒，選官有保缺神福，本主加倍酬答。今議保缺非公典有，各自斂分者^④聽，不得動支館銀。惟新到者長途疲倦，抵館如歸，所當體恤。舊館空神堂一間，新館空中堂一間，專待新到者一宿，司會管待本晚、次早二餐，約費幾錢幾分來人量所費倍償。不償者紀名于簿，後不准入館。凡初冠帶者^⑤支館銀壹兩折賀禮，復禮貳兩。出京者折程壹兩，復貳兩。至義助一節，吾涇慷慨好義者多，故近今置買新館，重修舊館，鼎新大門巍然煥然，較舊大相懸絕，實藉義助之力。其願助者量助，不在復禮之列。（據此前叨，原有兩館詳見後）。

一、議作興儀節^⑥。每科新中式文武進士及順天新中式舉人例有花紅筵宴，館前樹旗，其旗竿未壞，加油漆；已壞，重換。答者亦量所費倍償。

一、議上交儀節。本府縣公祖父母新選朝覲^⑦、進表考滿^⑧、行取^⑨陞遷俱公送下程^⑩，臨時酌辦。其有回復公禮，亦登簿入館公用。

一、議今館現存銀叁拾金，并本年義助約可得伍拾金，議置館房屋壹所，以後漸擴充改造大廈，不得私侵挪用、假借他人，致令折本。違者議罰。

一、議查核器用。節年買置什物^⑪，具載簿內堂房。各有定所，不得挪移搬動。如有借人以致隱匿盜賣者，罰司會賠償。

一、議患難遇恤^⑫。凡吾邑人，如有無端生事及走棍騙人者，自有王法。若果係良善被人欺負遭橫禍者，不得不相護庇。賀弔原是一禮，如有在京丁憂^⑬者，備香楮弔奠。或有不測無力殯殮^⑭者量助，不能歸葬者加倍，以篤鄉井之誼。

一、議主會司會。凡事無主則亂，今議照休寧例，尊京秩鄉紳一位為主會；于聽選^⑮中擇才德俱優者為司會。一應事體俱，司會

者任其勞。若選期已及，將經收銀錢帳目請主會者備酒同衆算明，交兌下首司會接管。

一、置收支二簿。刻涇川會館錄板一面，并扣竹紙六十頁爲式，凡出入一一登記。

一、刻會錄碑記，所以彰往而勸來也。今將建置始末、續置文契、新立條約、士紳題名、義助名姓勒一書刊刻裝訂，仍置大碑一座備載以垂不朽。

一、館內親友數千里同客，宜益加和睦如骨肉兄弟，患難相顧，疾病相扶持，斯爲親親之義。切勿些小口角致傷情面。如有此等，各罰銀壹兩，以爲和解酒食之費。

一、禁止賭博及妓婦進門。二者勞神傷財，爲害不小。犯此者罰銀壹兩入館。

一、關聖神前每日點燈掃地約，在館人五日輪流照管。

一、房租。本邑雖不同外人，亦須量議賃價，以爲修葺之資。

一、房間雖各執住，遇鄉、會試科場及候選、考職、進表、升遷諸公務來京，必須挪移量住，不得強占。

一、會館爲縣內親親一體之堂，非接引外縣之邸舍也。嗣後毋許帶領外人入館，如不遵者，罰銀壹兩入館公用。

一、義助修整房屋。前輩自五兩至十兩以至二十兩不等，今數年寥寥無聞，些微房費何能足用？今有應試及高發并候選升遷來京者，俱要慷慨樂輸，以繼前人之志。以上各條悉照前輩舊規酌量遵行。凡我同人務在協力舉行、克振前烈^①，毋得懷私推諉、陽奉陰違。若能始終一轍，整頓吾涇一邑大體面者，不惟自己前程遠大且子孫亦必昌隆也。特約赤麓董嶽大山氏謹識。（檢匣中得舊簿載此條約，後不書年月，據前序稱吳元垣新得雋。元垣系吳公尚默號，此當是萬曆四十四年八月議也。所稱歷年會簿今無復存者，此真吉光片羽^②，直冠卷端。惟原議條例極繁細，只酌存規約，餘不悉載）